**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加强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规范有关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公开、公正、公平、诚信守法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罗府办[2017]号）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罗湖行政区域内从事国有（含财政性）资金或者集体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包括：

（一）在本区参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劳务企业、招标代理机构、设备及材料供应企业等;

（二）在本区执业的建筑师、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岩土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三）在本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企业的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劳务班组长等相关从业人员；

（四）在本区从事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活动的其他企业及个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通过采集在本区从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上报市建设部门对其信用状况做出评价，并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的制度。

**第五条** 区建设部门统筹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包括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管理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系统等。

区法制、环保水务、教育、城管、建筑工务、城市更新、规划国土、交通、税务等建设单位以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配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投诉处理工作。

各相关部门应对其公布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其他不良行为信息、履约评价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

（一）行政处罚信息，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给予行政处罚的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由区建设部门从各相关部门公布至罗湖区综合执法平台的信息中采集。

（二）其他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在本区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但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由区建设部门予以认定和采集。

（三）履约评价信息，是指各建设单位对具有合同关系的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的中标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认定产生的信息。履约评价以合同为单位，评价结果一般分为“优”、“良”、“中”、“合格”和“不合格”；履约评价信息由各建设单位认定，区建设部门从各建设单位报送的履约评价结果信息中采集。

（四）良好行为信息，包括企业的在深纳税额、获奖表彰情况、参与我市重大项目、抢险救援等信息。其中，重大项目的认定适用《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市区相关规定。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依规向市建设部门诚信申报，市建设部门予以认定和采集。

## **第三章 不良行为的认定和采集**

**第七条** 不良行为具体形式见附件一《招标投标类不良行为一览表》，由区建设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抄送的文书等材料进行审核，出具不良行为认定书，并在作出该不良行为认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向当事人送达不良行为认定书，可以参照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认定书送达当事人后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当事人可向区建设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书面异议申请应当载明异议的具体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

区建设部门应于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告知当事人。

异议期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申请的，由区建设部门予以采集和录入。

**第九条** 区建设部门明确专人负责不良行为信息的录入，并确保录入的公平与公正。

对不记录、滥记录、不按规范记录信用信息，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区建设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 **第四章 履约评价的认定和采集**

**第十条** 履约评价应当实事求是，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是指工程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评价标准、履约评分表，对建设工程承包商及相关责任人员等市场主体履约行为进行的评价。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履约评价的认定。

建设单位应当设立履约评价小组，负责履约评价结果的审核和认定，建立评价资料台账，完善履约评价的内部考核机制。

实行项目代建的建设工程，由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对市场主体进行工程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相关单位或利益相关方反馈的情况对市场主体实施评价。

**第十三条** 履约评价的依据包括：建设单位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承包商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查意见或督（检）查结果、奖罚通报、决定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司法判决、裁定、认定及审计意见等； 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建设单位对工程履约评价依据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中列明。

**第十四条** 履约评价信息分为优、良、中、合格和不合格五个档次。履约评价得分90-100分认定为“优”、80-89分认定为“良”、70-79分认定为“中”、60-69分认定为“合格”、60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市场主体，其工程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认定为“中”及以上档次，履约评价得分高于70分的，以69分计：

（一）履约评价主要项（质量、安全、进度）按百分比折算后分数少于60分的；

（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目受到市、区建设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项目管理班子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备或不到位的；

（五）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累计3次及以上不在岗的；

（六）未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擅自变更的；

（七）伪造工程变更现场与事项的；

（八）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市场主体，建设单位应立即做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档次的认定，履约评价得分高于59分的，以59分计：

（一）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或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

（二）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经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挪用、冒领或套取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10万元以上的；6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拖欠工人工资事件的；拖欠工人工资3个月以上且数额超过100万元的；拖欠工人工资后，拒不配合主管部门处理，导致事态扩大的；

（四）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

（五）供应假冒伪劣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货值达100万元以上或者影响恶劣的；

（六）参与违法建筑建设，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止拒不改正的；

(七）拒不执行行政处罚的、暴力抗法的；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或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行为。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以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工作，一经查实，其评价结果将降低一个评价档次，履约评价得分以该档次区间最低分计。

**第十八条** 专业工程分包商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工程履约评价由总承包商和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结合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参照附件二《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

本办法附表中未涉及的承包商及相关责任人员，建设单位应参考《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按工程技术管理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履约评价表进行履约评价。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依照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以及本办法规定，开展履约行为的评价活动。

建设单位一般情况下应当在项目结束并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履约评价，在项目结束前招标人有充足理由认为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并将评价表和评价认定书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履约评价当事人。

评价表和评价认定书的送达参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方式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评价表和评价认定书送达当事人后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当事人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书面异议申请应当载明异议的具体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

建设单位应于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告知当事人。

异议期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申请的，建设单位应在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建设部门，由区建设部门予以采集和录入。

## **第五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二条** 区建设部门负责将采集到的信用信息录入罗湖电子政务网予以公布，同时上报市建设部门。

**第二十三条** 对从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动态加减分制。依据信用记录得分，市建设部门对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评定。信用等级共划分为AAA、AA、A、B、C五级。信用记录得分与其对应的信用等级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信用评价得分 | 等级 | 信用情况 |
| 100以上 | AAA | 优秀 |
| 90~99 | AA | 良好 |
| 80~99 | A | 较好 |
| 60~79 | B | 一般 |
| 0~59 | C | 差 |

**第二十四条** 对工程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属于区预选企业库的，取消预选企业资格，且不得进入下一期预选企业；

（二）由区建设部门约谈其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

（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第二十五条** 对受到市区建设部门行政处罚、被认定存在不良行为、工程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及信用等级为C级的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列入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黑名单”，在定标活动中优先淘汰。对于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的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列入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红名单”，给予通报表扬。

对于被列入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黑名单”和“红名单”的建设工程市场主体，由区建设部门在罗湖区电子政务网予以曝光，曝光时间如下:

（一）受到市区建设部门行政处罚的，曝光期限为1年；

（二）被认定存在不良行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曝光期限为9个月；

（三）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曝光期限为6个月

（四）红名单的曝光时间为3个月。

**第二十六条** 对市建设部门官网公布的信用等级为AAA、AA级的诚信企业，区建设部门对其申请的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缩短办理时限并优先办理，部分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中依法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提供给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

招标人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应将信用信息纳入择优要素。

**第二十八条** 对于市建设部门网站公示的信用等级为C级的建设工程市场主体，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直接发包工程应当禁止其承接本单位业务。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区建设部门录入的信用信息记录有异议的，在信用信息公示期均可向区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辩，申辩时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据。申辩书应当载明申辩的具体请求以及申辩的事实和理由。

**第三十条** 当事人提交的申辩材料符合形式要求的，区建设部门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更正或补充的材料。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告知受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区建设部门受理申辩后，应在出具受理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核查，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核查结果，信用信息记录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纠正后公示、应用。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记录的公示和应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区建设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可对本办法附件内容进行实时更新并公布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深圳市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一、《招标投标类不良行为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行为描述** |
| **招标投标类** | 1 | 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的条件而自行组织招标的 |
| 2 | 未按规定开标的 |
| 3 |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
| 4 | 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招标投标备案手续的 |
| 5 | 在投标前联络评标专家，给予好处或承诺给予好处的 |
| 6 | 投标文件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 |
| 7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 8 | 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 9 | 无故缺席评标会答辩或答辩迟到30分钟以上的 |
| 10 | 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建设工程的招标采购简单以“最低价法”定标 |
| 11 | 同一工程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之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之间、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之间违反规定，相互间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 12 |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
| 13 | 参加受托编制招标控制价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 14 | 未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总监等）、机械设备进行配备的 |
| 15 | 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配备的劳务队长不在岗的 |
| 16 | 招标文件中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 17 | 不按合同约定编制结算文件，情节严重的 |
| 18 |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签章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 19 | 在本市范围内从业的造价咨询企业未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 20 | 外地企业在我市承接单项咨询业务，未及时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 21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外提供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的 |
| 22 | 对拒不配合履约合同审计的 |
| 23 | 企业受市、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受市政府或安监机构通报批评，受省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通报批评的 |
| 24 | 假造监管部门证件、印章、文件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文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
| 25 | 对招标文件内容把关不严，填报的招标数据在公开发布后申请修改； |
| 26 | 对资格审查结果把关不严，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结束后发现入围的合格投标人存在依规应不予审查通过的情形； |
| 27 | 票决淘汰部分合格投标人、票决定标未事先制定相应定标工作规则的； |
| 28 | 对评标、定标过程出现明显错漏等问题未及时发现的； |
| 29 | 无正当理由延期定标，或者延期定标未将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日期进行公示的； |
| 30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招标人未按规定受理或者答复异议的； |
| 31 | 招标人对招标方案的不合法合规问题拒不整改，备案未通过的； |
| 32 | 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报告里存在不合法合规问题的； |
| 33 | 其他未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
| 34 | 结算审计金额超出概算100万元且达到原投资计划10%以上的 |
| 35 | 建设工程标后评估发现的市场主体其他失误行为 |

附件二、《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结果表》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评价期限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 | 市场主体资质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  | |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承包范围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工程合同价 | | | | （万元） | |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 | 合同竣工日期 | | | |  | | | | 合同工期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 | 实际竣工日期 | | | |  | | | | 实际工期 | |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 | | | | | |
| 分 项 内 容 | | | | | | | | | | | |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分  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4 |  |  |  |
| 1 | 项目经理要求 | 5 |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3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一定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 |  |  |
| 2 |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5 | 良好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3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  |
| 3 |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 4 | 良好4分：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合格2分：有培训计划措施并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满足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无培训计划措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  |  |
| 二 | 技术经济实力 | 18 |  |  |  |
| 4 | 财务支付 | 5 | 良好 5 分：财务履约能力良好，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合格 3分：基本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不合格 0 分：不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  |  |
| 5 | 技术实力 | 5 | 良好5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合格 3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合理；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  |  |
| 6 | 机械、材料 | 5 | 良好5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3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基本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  |
| 7 | 应急处理能力 | 3 | 良好3 分：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合格 2分： 施工中有应急预案，能及时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不合格 0 分：施工中无应急预案及演练措施。 |  |  |
| 三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45 |  |  |  |
| 8 | 施工质量 | 20 | 良好20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格14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基本能在整改一次后验收合格；  不合格 0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 。 |  |  |
| 9 | 文明施工 | 4 | 良好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做到文明施工且能及时解决少量发生的投诉情况；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做到文明施工、有效投诉情况经常发生。 |  |  |
| 10 | 安全施工 | 10 | 良好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合格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完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
| 11 | 环境污染控制 | 5 | 良好 5 分：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良好；  合格3 分：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执行，施工现场环境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 |  |  |
| 12 | 造价管理 | 3 | 良好3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合格 2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  |  |
| 13 | 造价准确性 | 3 | 良好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以上（不含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率在90%以下。 |  |  |
| 四 | 工期控制 | 10 |  |  |  |
| 14 | 工期控制 | 10 | 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合格7 分：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 |  |  |
| 五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13 |  |  |  |
| 15 | 履约准备 | 4 | 良好 4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  |
| 16 | 竣工移交 | 3 | 良好 3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  |
| 17 | 配合情况 | 3 | 良好 3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  |
| 18 |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 3 | 良好 3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2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  |  |
| 六 | 扣分项 |  | 1、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投资超合同、超概算，扣20分。  2、收取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而不投入，扣10分；  3、受到区建设部门、质安监处罚的，一次扣10分；  4、轻视安全事故防范，受到区建设部门批评的，一次扣5分；  5、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一次扣5分；  6. 未按要求落实施工组织管理，受到社会团体或个人有效投诉的，一次扣5分 |  |  |
| 七 | 加分项 |  | 1、获得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的，加10分；  2、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加7分；  3、获得市、区政府表扬的，加5分；  4、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安站通报表扬的，一次加3分。 |  |  |
| 八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2、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 （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3、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的；  4、履约评价主要项（质量、安全、进度）按百分比折算后分数少于60分的；  5、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6、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7、违规变更工程项目与工程量的；  8、伪造工程变更现场与事项的；  9、采用假劣伪劣产品的；  10、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11、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12、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人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13、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14、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15、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中标后却放弃工程的。 |  |  |
|  | 合 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人员配备** | 24 |  |  |  |
| **1** | **人员数量要求** | 4 | 良好 4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合格 2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不合格 0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  |  |
| **2** | **专业配置要求** | 10 | 良好 1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合格 6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  |  |
| **3** | **项目总监要求** | 10 | 良好 10 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 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  |  |
| **二** | **履约质量** | 48 |  |  |  |
| **4** | **前期及设计阶段** | 6 | 良好6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3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  |  |
| **5** |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 6 | 良好6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3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  |  |
| **6** | **工程质量控制** | 6 | 良好 6 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合格 3 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不合格 0 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  |  |
| **7**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6 | 良好 6 分：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合格 3 分：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不合格 0 分：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  |
| **8** | **工程投资控制** | 6 |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5%（不含5%）； 合格 3分：基本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5%-10%之间（不含10%）；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10%以上（含10%）。 |  |  |
| **9** | **合同管理** | 6 | 良好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合格 3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  |  |
| **10** | **资料管理** | 6 | 良好6分：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合格 3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  |  |
| **11** |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 6 | 良好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5%（不含5%） 合格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10%）；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10%以上（含10%）。 |  |  |
| **三** | **进度控制** | 10 |  |  |  |
| **12** | **进度控制** | 10 | 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合格 6 分：基本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 |  |  |
| **四** | **协调配合**  **与服务** | 18 |  |  |  |
| **13** | **配合情况** | 8 | 良好 8分：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合格5分：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  |  |
| **14** | **检验设备的配置** | 6 | 良好 6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合格3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  |  |
| **15** | **诚信情况** | 4 | 良好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格2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  |  |
| **五**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建管中心的书面警告通知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为。 |  |  |
|  | 合 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勘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单项 分值 | | 评价要求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现场负责人要求** | | 8 | | 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 | 1 |  |  |
| 人员稳定无更换，在本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都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证明） | | 擅自更换本项目工作人员,或在该单位没有连续工作达5年的工作人员任项目负责人,扣1分 | 1 |  |  |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 | 经业主发现后才知道有问题,或知道有问题也不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 | 专业协调能力不强,专业协调中出现许多漏洞,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能准确的表达意见 | | 意见表达不准确,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 | 与相关参建单位沟通不充分,造成工作开展不利,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项目配备的勘察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 | 与约定比,每一项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擅自变动,扣1分 | 2 |  |  |
| **二** | **资料的收集、整理** | | 15 | | 现场踏勘，预见性提出建设性意见 | | 现场踏勘中,没有提出预见性意见,可后来又出了相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勘察探测能充分反映现场实际状况 | | 勘察探测报告与现场实际不符合,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积极主动与设计单位沟通 | | 与设计单位的沟通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积极主动与沿线单位走访，收集相关资料 | | 对沿线单位不了解,或没有收集与工程相关的资料,扣3分 | 3 |  |  |
| 资料归档整齐、无误 | | 资料没有按统一标准有序归档,或没按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报告内容与质量** | | 25 | | 项目图纸齐全、参数完整且能正确反映场地岩土情况，为设计所采纳、结论建议明确、合理 | | 1、图纸不全； 2、参数不完整且不能反映场地岩土情况； 3、为设计所采纳、结论建议不明确或不合理。 以上每项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勘察文件满足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能够满足设计需要，达到勘察任务书和规范标准，可以进行设计或施工的招标的深度要求 | | 1、不能满足深度要求； 2、不能满足设计需要； 3、没达到勘察任务书和规范标准； 4、不能进行设计或施工的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每项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管线探测资料齐全、准确 | | 资料不齐全，或不准确，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勘察报告、勘察方案及勘察日志相符合 | | 报告、方案和日志每一点不相符，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设计单位对勘察报告的评价 | | 评价不合格，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三** | **勘察进度** | | 10 | |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勘察任务书布置的工作 | | 不能及时完成布置的工作,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补充勘察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 | 补充勘察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四** | **工程计量** | | 15 | | 满足设计要求，进行合理钻探和测绘，提出经济合理建议 | | 1、不满足设计要求； 2、或没进行合理钻探和测绘； 3、或没提出经济合理建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2分 | 5 |  |  |
| 无错、漏、缺 | | 错、漏、缺每项每发生一次，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不夸大工程量 | | 所报工程量超过审计局结果的5%及以上，每发生一次扣2分 | 5 |  |  |
| **五** | **服务、配合** | | 20 | | 方案阶段、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 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工作 | | 和甲方、设计单位的工作不配合，每发生一次扣2分 | 5 |  |  |
| 工程实施阶段： 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 | | 1、不服从甲方安排； 2、或不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3、或不积极主动的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2分 | 4 |  |  |
| 工程实施阶段: 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相关问题 | | 现场施工的指导不主动，或不参与协调施工中相关问题，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工程实施阶段： 及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 | 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扣2分 | 4 |  |  |
|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提供业主满意的后期服务，积极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 | 对后期服务的提供不满意，或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不积极，每发生一次扣2分 | 4 |  |  |
| **六** | **以往履约情况** | | 7 | | 业主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 |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5分 | 5 |  |  |
| 上一期履约评价情况 | |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良好的，得2分；上一期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或未评价过的，得1分；上一期履约不合格的得0分 | 2 |  |  |
|  |  | |  | |
| **七**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 | 1、因勘察市场主体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期间变更增加造价超过施工承包合同价的10%；  2、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 | | | |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招标代理）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 价 指 标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5**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6 |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6 |  |
|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3 |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 0 |
| 2 | 专业配置 | 5 |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 5 |  |
|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合同要求且专职人员相对稳定 | 3 |  |
|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职人员不稳定 | 0 |  |
| 3 | 人员数量 | 4 |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 4 |  |
|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配备人员基本固定、分工基本明确、工作基本高效，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到位 | 2 |
| 组织架构不合理，配备人员不稳定、分工不明确、工作拖拉，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不能到位 | 0 |
| **二** | **履约质量** | **50** |  |  |  |
| 4 | 招标方案编制 | 10 |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 10 |  |
| 基本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 5 |
| 不能够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或方案不全面、不系统、不合理、不公正 | 0 |
| 5 | 招标文件编制 | 10 | 能够认真负责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 10 |  |
| 基本能够认真负责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 5 |
| 不能够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未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不详细、不具体，不能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 0 |
| 6 | 招标投标业务办理 | 10 |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 10 |  |
| 基本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 5 |
| 不能够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 0 |
| 7 | 招标投标程序 | 10 | 程序安排严谨、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 10 |  |
| 程序安排基本严谨、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 5 |  |
| 程序安排不严谨、合理，违反程序，严重影响招标投标进度，或因工作疏漏造成招标失败 | 0 |  |
| 8 | 招标投标资料 | 10 |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标投标资料 | 10 |  |
| 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招标投标资料 | 5 |  |
| 不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标投标资料 | 0 |  |
| 三 | **履约时限** | **10** |  |  |  |
| 9 | 时限要求 | 10 | 能够合理地安排招标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10 |  |
| 基本能够合理地安排招标投标时间，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5 |
| 不能够合理地安排招标投标时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0 |  |
| **四** | **配合与服务** | **25** |  |  |  |
| 10 | 履约准备 | 5 |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 5 |  |
|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 3 |
|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备 | 0 |
| 11 | 配合情况 | 5 |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地提供招标投标咨询服务 | 5 |  |
|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能够提供招标投标咨询服务 | 3 |
|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或未能提供招标投标咨询服务 | 0 |
| 12 | 保密工作 | 5 |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  |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0 |
| 13 | 诚信情况 | 5 |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现象 | 5 |  |
| 有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现象 | 0 |
| 14 | 后续服务 | 5 |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 5 |  |
| 基本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 3 |  |
| 不能够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 0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单项 分值**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项目负责 人要求** | **5** | 具有相应专业高级职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低于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扣1分 | 1 |  |  |
| 人员稳定无更换 | 每更换一次,扣0.5分 | 1 |  |  |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1分 | 1 |  |  |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二** | **资料的收 集、整理** | **3** | 现场踏勘，预见性提出建设性意见 | 现场踏勘，没有较合理的具有建设意义的预见性意见，扣1分 | 1 |  |  |
| 提出的设计要求能充分结合现场实际状况 | 设计要求不符合现场，扣1分 | 1 |  |  |
| 积极主动与沿线单位走访，收集意见 | 对沿线单位连大体情况都不了解，扣1分 | 1 |  |  |
| **专业设计人 员配置要求** | **4** | 项目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 与约定比， 1、配备过低人员每一人扣2分； 2、更换不比原岗位级别高的人员，每发生一次扣2分 3、更换同级别人员，每一人次扣1分 | 4 |  |  |
| **三** | **图纸内容、 设计深度** | **20** | 项目图纸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协调一致无矛盾、图纸的有效性明确 | 1、图纸不全； 2、各专业图纸相互矛盾； 3、无明确有效性。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设计文件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均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 1、专项设计无法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 2、无法进行施工招标； 3、无法安排材料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4、很难施工和安装。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 10 |  |  |
| 设计图纸能否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 | 图纸满足不了项目的功能要求,每发生一次扣1分 | 2 |  |  |
| 反应管线迁改、临时交通疏解、临时措施、减少图纸修改次数 | 1、管线迁改； 2、临时交通疏解； 3、临时措施。 以上情况不能从设计图纸上反应,每发生一次扣2分。图纸每修改一次扣2分 | 5 |  |  |
| **四** | **优化与限 额设计** | **10** | 能够按合同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化、采用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综合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同类设计领先地位和先进水平、全面贯彻执行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便于施工安装、没有过分设计或设计不足的情况；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实现限额设计目标 | 1、没按要求设计优化； 2、没采用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技术； 3、没有显著的综合经济效益； 4、设计水平在同类设计中无领先地位； 5、没全面执行节能和环保标准规范； 6、设计造成安装不便； 7、超额设计。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 10 |  |  |
| **五** | **错漏碰缺** | **20** | Ⅰ类问题：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C、严重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超期2个月)；D、概算严重错漏（低于投资概算15%）； Ⅱ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E、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F、概算有错漏；  Ⅲ类问题：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至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 每出现Ⅰ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0分, 每出现Ⅱ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8分, 每出现Ⅱ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6分, | 20 |  |  |
| **六** | **设计进度** | **7** |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与合同比,没及时完成该阶段工作，每发生 一次扣2分 | 5 |  |  |
| 各配合阶段，建设单位要求，非合同规定的内容（如汇报、信访等） | 建设单位要了解项目工作情况时不配合,每发生一次扣1分 | 2 |  |  |
| **七** | **设计阶段配合** | **4** | 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前期科、施工科、合同科、审查、监理、造价) | 1、没及时协调配合甲方或专项设计或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2、没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工作； 3、没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4 |  |  |
| **八** | **施工服务配合** | **20** | 图纸会审阶段： 积极参加各种图纸会审，积极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 1、图纸会审不到场； 2、不积极主动配合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6 |  |  |
| 施工交底阶段：提供业主满意的后期服务，积极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 1、后期服务不到位； 2、不积极主动配合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4 |  |  |
| 工程实施阶段： A、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 B、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相关问题。 C、及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 A、B、C中每一项没做到位，每一项每发生 一次扣5分 | 10 |  |  |
| **九** | **以往履约情况** | **7** | 业主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5分 | 5 |  |  |
| 上一期履约评价情况 |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良好的，得2分；上一期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或未评价过的，得1分；上一期履约不合格的得0分 | 2 |  |  |
| **十**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1、因设计市场主体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期间变更增加造价超过施工承包合同价的10%；  2、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造价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单项 分值**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项目负责 人要求** | **15** | 具有相应专业高级职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低于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扣2分 | 4 |  |  |
| 人员稳定无更换 | 每更换一次,扣1分 | 3 |  |  |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3分 | 3 |  |  |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1分 | 2 |  |  |
| 专业**设计人 员配置要求** | **10** | 项目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 与约定比， 1、配备过低人员每一人扣2分； 2、更换不比原岗位级别高的人员，每发生一次扣2分 3、更换同级别人员，每一人次扣1分 | 10 |  |  |
| **二**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 **35** | 适用标准及规范明确，无缺项、漏项、错项 | 1、分部分项造价不全，缺漏的； 2、造价相互矛盾； 3、无明确有效性。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分 | 10 |  |  |
| 工程量计价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格式统一规范。 | 1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准确； 2、无法进行施工招标；  3.造成投标漏项的。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 10 |  |  |
| 计价依据的选取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综合单价能真实反映市场实际和社会平均水平；综合单价分析清晰合理。 | 综合单价高于市场平均价20%，发生一次10分。 | 10 |  |  |
| 业务的承接签有规范书面咨询合同；业务的实施遵守有关规定；出具的成果文件有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发。 | 1、出具成果无造价工程师签发； 2、业务实施有吃、拿、卡、要现象；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三** | **进度** | **20** |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是否满足甲方要求 | 与合同比,没及时完成该阶段工作，每发生 一次扣2分 | 10 |  |  |
| 各配合阶段，建设单位要求，非合同规定的内容（如汇报、信访等） | 建设单位要了解项目工作情况时不配合,每发生一次扣1分 | 10 |  |  |
| **四** | **施工阶段配合** | **20** | 及时参加甲方会议，就相关事项为甲方提出参考建议；积极配合甲方修改要求，及时调整成果文件 | 1、没及时协调配合甲方或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2、没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工作； 3、没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0 |  |  |
| **五**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1、因造价咨询市场主体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期间变更增加造价超过施工承包合同价的10%；  2、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 |